# 2026年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选派指南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合作协议》，中方每年选派留学人员到莫斯科大学进修或从事研究工作。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4人。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3–10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10个月。

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生应在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派出，完成国外学业回国毕业答辩后获得相应学位。如派出前或资助期间已在国内完成相应学位学业，应及时办理终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手续。

**3.优先选派学科领域**

物理、化学、数学、地质、材料科学、俄语语言文学等莫斯科大学优势专业。

**4.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莫斯科大学免学费，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补贴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签证延长费等。

三、申请条件

（一）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选拔对象：

**1.访问学者：**

（1）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须为国内行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申请时应提供莫斯科大学合作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四）申请人须符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俄语合格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4>)。

四、申请流程与时间安排

1.网上申请

2026年1月5日00:00至15日14:00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https://sa.csc.edu.cn/student/"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完成网上申请、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2.受理推荐

受理单位应于2026年1月20日前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本选派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公函、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3.应提交材料

请申请人先行按照本指南附件中《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及赴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信息表，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评审与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向莫斯科大学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莫斯科大学通知为准。凡未被莫斯科大学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六、派出与管理

1.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方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被录取人员派出与管理具体事宜将在录取通知中明确。

2.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七、联系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亚非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6093559/3933

Email：ouyafei4@csc.edu.cn